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

《201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引言

2010 年 10 月 4 日，署理衛生署署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稱“條例”)第 15 條行使權力，制定附件的《201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理由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架構，預防及控制與公眾健康有關的傳染病。《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下稱“規例”)第 4 條規定，如任何醫生有理由懷疑有條例附表 1 內載明的任何傳染病個案存在，必須採用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指明的格式通知署長。醫生向當局呈報傳染病個案，是監察、預防及控制傳染病蔓延的重要一環。為確保可給予公眾最大防疫保障，署長定期檢討醫生按條例須作呈報的傳染病列表。

3. 規例第 43 條規定，如化驗室內有條例附表 2 指明的任何傳染性病原體的逸漏事故，並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化驗室的人必須立即通知署長。呈報傳染性病原體的逸漏事故可確保當局迅速回應，是預防及控制化驗室內外傳染病蔓延的重要一環。在防禦與化驗室有關的感染事故方面，署長定期檢討傳染性病原體的名單，以確保得到最大防疫保障。

4. 根據條例第 15 條，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條例附表。目前，有 47 種傳染病及 31 種傳染性病原體分別載列於條例附表 1 及附表 2。

5. 自 2009 年 4 月起，多個地方發現人類感染一種新的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H1N1)病毒的個案。鑑於墨西哥和美國出現人類豬型流感的大型爆發事故，以及其引發大流行的可能性，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認為有關情況已成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於 2009 年 4 月促請各國加強監測。為加強監測這種疾病，以確保及時在本地推行有效的公共衛生防控措施，署長分別於 2009 年 4 月及 5 月修訂了條例，在條例附表 1 指明的法定須呈報疾病的名單中，加入“豬型流行性感冒”，以及在條例附表 2 指明的傳染性病原體的名單中，加入“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1 亞型)”。

6. 2009 年 5 月 1 日，本港發現首宗外地傳入的人類豬型流感個案，政府繼而把“政府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的架構”下的應變級別，提升至最高的“緊急”級別。2009 年 9 月底，人類豬型流感在本港的活躍程度達至高峰，其後逐步回落，並保持在低水平。過去一年，人類豬型流感的臨牀嚴重程度沒有轉變。自 2009 年 5 月 1 日以來，本港錄得共 82 宗人類豬型流感死亡個案，當中約 85% 有長期病患或高危因素。血清研究顯示，相當比例的本地人口已經受到感染。

7. 鑑於人類豬型流感的活躍程度回落，臨牀嚴重程度也保持不變，加上已累積不少有關人類豬型流感的科學知識，市民也可接種有效的疫苗防疫，政府因此決定由 2010 年 5 月 24 日起，把流感大流行的應變級別由“緊急”級別改為“戒備”。2010 年 8 月 10 日，世衛宣布世界現已不再處於流感大流行警戒第六級，顯示病毒已完成其大流行的自然發展，世界亦已進入大流行後時期。本地方面，近期的流感監測數據顯示，自 2010 年 7 月以來，流感在社區的活躍程度逐步上升，與流感在夏季的數據一致。2010 年 7 至 8 月期間，本港發現共 1 610 個流感病毒分離物，其中大部分屬甲型季節性流行性感冒(H3)病毒(58%)，只有 24% 屬人類豬型流感。人類豬型流感不再是主導的流感病毒株。根據以往大流行的經驗，預計人類豬型流感病毒將會以季節性流感病毒的模式出現，並在今後若干年內繼續傳播。

8. 鑑於前述原因，我們認為不再需要把豬型流行性感冒列為法定須呈報疾病，也無須把其病毒株列為遇上化驗室

出現逸漏時須作法定呈報的傳染性病原體。在條例附表 1 和 2 分別刪除“豬型流行性感冒”和“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1亞型)”以後，醫生便無須再向署長呈報豬型流行性感冒個案，而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化驗室的人也無須就化驗室出現這種病毒的逸漏通知署長。

9. 衛生署會與世衛及海外衛生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監察新型流感的發展。本地方面，我們會繼續在各層面進行監測流感的工作，包括規定呈報甲型流行性感冒(H2、H5、H7、H9)、監察院舍爆發、透過定點監測系統監察流感樣病例的活躍程度，以及對正在傳播的病毒進行實驗監測。

公告

10. 《201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對條例附表 1 及 2 作出修訂，即在條例附表 1 指明的傳染病名單中，刪除“豬型流行性感冒”，並在條例附表 2 指明的傳染性病原體的名單中，刪除“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1 亞型)”。

11. 公告將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0 年 10 月 8 日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2010 年 10 月 13 日

影響

13. 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環境、財政及公務員隊伍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4. 公眾和醫護專業人士已透過傳媒和不同渠道，得悉人類豬型流感在本地和全球的最新情況。考慮到世衛最近公

布世界已進入人類豬型流感大流行後時期，修訂法例是合適的做法。

宣傳工作

15. 衛生署將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發布有關公告的新聞稿。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通知本港的醫生和化驗業界，公告會令致呈報規定有所更改。衛生署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其他事項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125 2288 向衛生防護中心首席醫生(監測組)黃宏醫生查詢。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2010 年 10 月

《201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15 條訂立)

1.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

2. 修訂附表 1(表列傳染病)

(1) 附表 1，第 16 項—

廢除

“、豬型流行性感冒”。

(2) 附表 1，第 16 項—

廢除

“, Swine Influenza”。

3. 修訂附表 2(表列傳染性病原體)

(1) 附表 2，第 11 項—

廢除

“、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1 亞型)”。

(2) 附表 2，第 11 項—

廢除

“, human swine influenza virus type A (subtype H1)”。

曾江輝
署理 衛生署署長

2010 年 10 月 4 日

註釋

本公告—

- (a) 將“豬型流行性感冒”，從《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指明的表列傳染病的名單中刪除；及
- (b) 將“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1 亞型)”，從該條例附表 2 指明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名單中刪除。